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美雪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20)
電子郵件：r04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0271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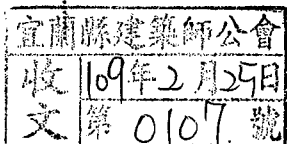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防汛期間(每年4月至11月)公共安全，本府將執行縣轄內違規設置之竹鐵架樹立廣告拆除作業，請貴會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樹立廣告應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許可，始得設置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審查設置許可之樹立廣告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建築法」第78條規定，限期於109年3月6日前拆除完竣，逾期未改善者將強制拆除。
- 二、執行拆除主要路段：縣轄各主要道路二側建築基地(含建築物)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